公告编号: 2025-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等相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10月15日,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了1笔金额为160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业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775,669.4797万元人民币; 中信建投证券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发生在2021年, 其注册资本由764,638.5238万元人民币增至775,669.4797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业务符合市场化定价机制、 本行定价管理要求以及关联方公允定价原则,本行给予关联方的 利率不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利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年10月15日,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业务关联交易,单笔金额为160亿元人民币,已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 查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合英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业务关联交易 2025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中信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 2025 年度开展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业务,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 2025 年度开展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